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含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综合执法局，机关各执法科室、局属各执法单位：

现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30日

附件：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清单的通知

2023.5.12. 12801. 12801. 128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法改函〔2023〕66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管理中心：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根据《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不予强制措施清单》），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适用情形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适用《不予强制措施清单》：

- （一）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
- （二）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 （三）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不适用情形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不予措施强制清单》：

（一）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补救措施的；

（二）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调查的；

（四）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危害较大的。

三、认真组织实施

（一）制定本地不予强制措施清单。各地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在本地实施的《不予强制措施清单》，并做好与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包容免罚清单的衔接。在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执法一线的意见，并经过专家论证、集体研究、公开发布实施。

（二）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各地在执法过程中要探索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方式，积极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强化后续监管，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三）加强工作指导。各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部门的工作指导，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统一执法办案尺度，避免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在同一行政

区域内的处理结果畸轻畸重。

附件：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清单



附件

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邮政条例〉等8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 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情形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

- （一）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补救措施的；
- （二）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三）当事人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调查的；
- （四）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危害较大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地应结合本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在本地实施的《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并做好与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包容免罚清单的衔接。各地在执法过程中要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探索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方式，积极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强化后续监管，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部门的工作指导，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统一执法办案尺度。